附件1

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评价的特殊情形

1．直接列为A档的企业

被认定为市三星级以上且年度税收保持增长的工业企业；年应税销售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；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（含工程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等）的工业企业。

2．直接列为D档的企业

被明确列入淘汰计划的工业企业；年度严重失信、套取（骗取）财政专项资金的工业企业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工业企业；发生较大影响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的工业企业。

3．不得列为A档的企业

全年入库税收低于200万元的工业企业。

4．不得列为D档的企业

全年入库税收超1000万元的工业企业；属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；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成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（三类企业均无第2条所列情况）。

5．暂缓实施评价的企业

对新注册企业和新供地到位的企业，设立两年的过渡期，上半年过渡期届满的，按全年剩余月份的亩均税收数折算年度实绩，纳入当年评价范围；下半年过渡期届满的，纳入下一年度进行评价。过渡期内，上述两类企业如主动申请并经批准后，可以参加企业亩均税收评价，并按评价结果执行相应政策。对于支撑和带动全区产业转型升级、跨越发展的重特大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附件2

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说明

一、指标解释

**1．企业税收。**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（实际入库数+免抵数－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）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，不包括契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车辆购置税、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。

**2．应税销售。**指企业在税务部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确认的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业务的收入。

**3．用地面积。**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，包括企业自有土地、租赁土地。“一企多地”的合并到一个企业名下计算；“一地多企”的按企业分别计算。园区企业的用地面积，包含应分摊的园区公用土地面积。

**4．固定资产投资额。**指包括厂房、设备和地价款。

**5．免反担保纯企业信用担保额度。**指无需提供资产质押、抵押、第三方保证等反担保措施，仅凭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自身信用，政策性担保公司即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。

二、指标计算说明

**1．亩均税收（万元/亩）**=实缴税收÷占地面积。

**2．投资强度（万元/亩）**=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÷项目总用地面积。

**3．“集团”企业：**可以将集团母公司作为评价对象，注册在盐都的其他关联企业相关数据予以合并。

附件3

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评价工作

联席会议相关单位职责

1．区经信委：负责区工业企业亩均税收评价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全区评价工作。

2．区发改委：负责认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。

3．盐都国土分局：负责认定工业企业用地面积和清理闲置工业用地。

4．区税务局：负责认定工业企业开票销售和入库税收。

5．区财政局：负责落实财政奖补资金和融资担保差别化政策，核定项目投资强度。

6．盐都规划分局：负责执行项目容积率、建筑密度等指标。

7．区统计局：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及行业代码、地理位置、主要产品等信息。

8．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提供企业注册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。

9．区审计局：负责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开展随机抽查审计，形成审计意见，审计认定项目投资强度。

10．各镇（区、街道）：负责审核企业用地、销售、税收、投资等指标数据，具体落实属地企业提高亩均税收政策及有关工作任务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 |
|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 2018年10月27日印发 |